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孙清涛先生和董事孙文丽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通过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并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付亮先生和董事姜能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董事李庆文先生和朱辉女士分别在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